

海珠区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海珠区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张日麟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3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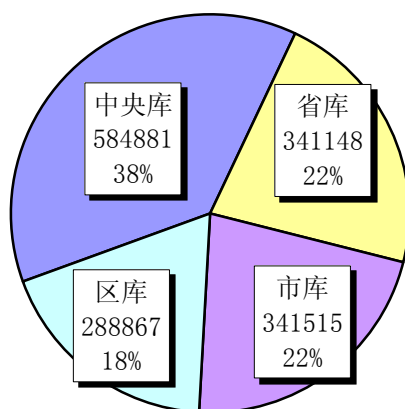
201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我区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保持了财政运行的稳健态势，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

政管理持续强化，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总额方面，来自于海珠区组织的税收收入总额为1556411万元，同比增加171196万元，增长12.4%。其中，上缴中央库584881万元，上缴省库341148万元，上缴市库341515万元，区库税收2888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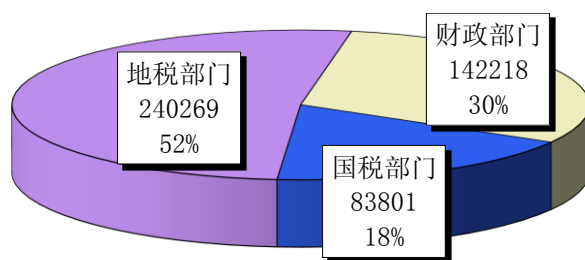
图一：2013年海珠区各级次税收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方面，2013年我区累计入库466288万元，完成年度收入计划423880万元的110%，增收42408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399871万元，增加66417万元，增长16.6%。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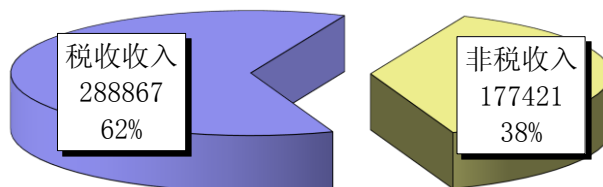
分部门来看，国税部门入库收入83801万元，同比增加27853万元，增长49.8%；地税部门入库收入240269万元，同比增加23532万元，增长10.9%。财政部门入库收入142218万元，同比增加15032万元，增长11.8%。

图二：2013年海珠区国地税及财政部门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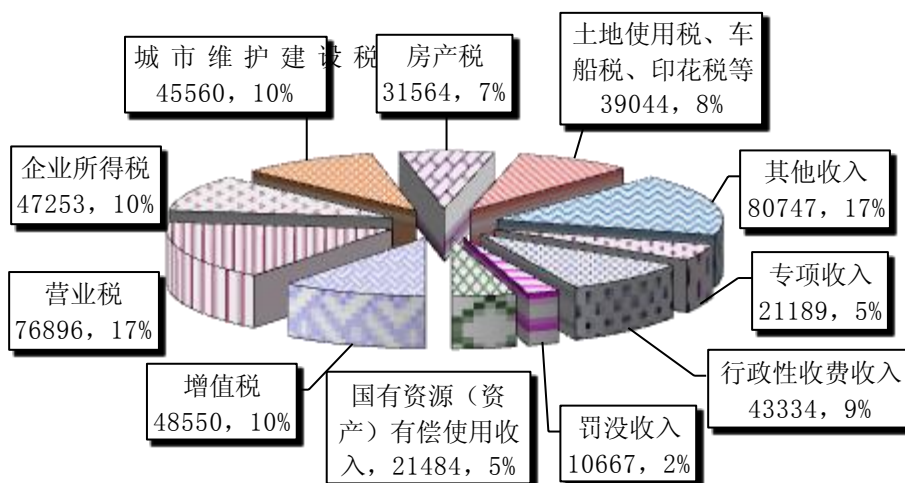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3年我区完成区级税收收入288867万元,同比增加29774万元,增长11.5%;完成非税收入177421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35203万元),同比增加36643万元,增长26%。

图三：2013年海珠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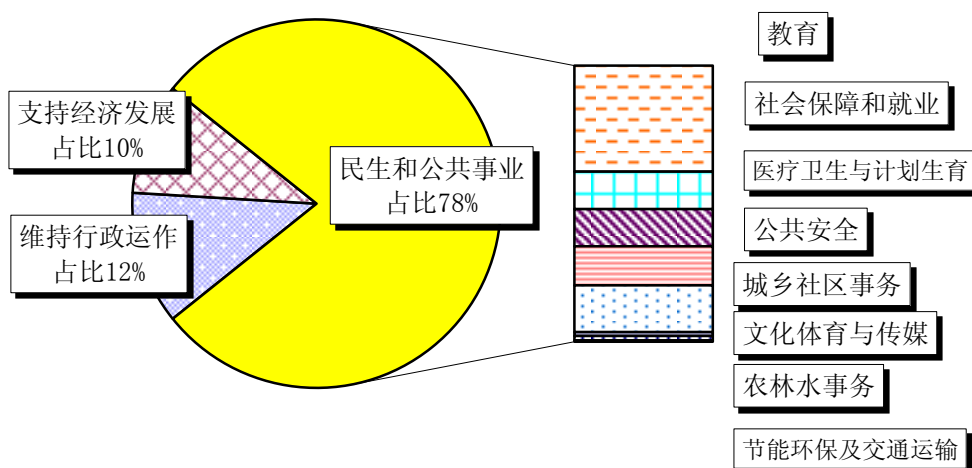
图四：2013年海珠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明细图 单位：万元



（二）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3 年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37725 万元，比 2012 年决算数 805282 万元减少 167557 万元，下降 20.8%^①。按区级口径计算，2013 年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596283 万元，同比增加 40858 万元，增长 7.4%。主要情况如下：

图五：2013 年海珠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构成图



1. 全面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幸福海珠建设。

2013 年区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46502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9.3%，占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6283 万元的 78%^②。主要包括：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2013 年区安排教育支出 195938 万元，比

^①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拨了市各项补助经费 249856 万元，2013 年市调整了支出方式，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区项目资金改由市级财政列支，我区相应减少该部分市补助支出 218845 万元（含万亩果园征地拆迁一次性补助经费 186793 万元及其他大额补助项目支出 32052 万元）。为了准确反映我区 2013 年公共财政支出的实际情况，下文均以区级支出口径，反映有关数据。

^②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2013 年我区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490314 万元，可比增长 5.2%，占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637725 万元的 76.9%。

2012年区级支出数181028万元增加14910万元，增长8.2%^③。除了安排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师工资津补贴、住房保障支出等各类人员经费135162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工程、免费义务教育学杂费书本费、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专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助、职业教育装备维修改造、对学生服务支出、学生素质教育、教师培训等经费，以及维持学校正常运行等各类经费60776万元。

提高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水平。2013年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92万元，同比增加10922万元，增长23.2%。除了安排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22113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军队干休所离退休人员、退休军转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等经费5041万元，老人长寿保健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农转居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经费及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建设经费等8765万元，居委会办公及人员经费、居委会组织居民活动经费、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建设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事务支出17942万元，再就业专项、各类抚恤、残疾人就业和扶助等支出2401万元，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1730万元。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2013年区安排医疗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投入45762万元（其中，医疗卫生支

^③ 区安排部分，除了“205教育”科目下安排的195938万元外，还在“201”科目下安排2万元，区合计安排教育投入195940万元，增长8.17%。再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2013年教育方面的全口径总投入为200307万元（含“205”科目下安排的200303万元，“201”科目下安排的2万元，以及“210”科目下安排的2万元），增长6.4%，占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637725万元的31.4%。

出 34756 万元, 计划生育支出 11006 万元), 按可比口径^④增加 10005 万元, 增长 28%。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4034 万元外, 还安排了社区卫生建设专项、十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疫苗接种经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购买经费等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444 万元, 公费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人员基本医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及社会过渡性医疗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2076 万元,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中医经费及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202 万元。同时,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安排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出生缺陷医学筛查等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资金 11006 万元。

支持平安海珠建设。2013 年区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72709 万元, 同比增加 5021 万元, 增长 7.4%。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58177 万元外, 还主要安排了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和消防等部门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增强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加强维护社会治安等各类专项支出 14532 万元。

加强城乡社区事务管理。2013 年区安排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方面的投入 80157 万元, 同比增加 677 万元, 增长 0.9%。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9122 万元外, 还安排了十八条街道社区管理事务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经费 37019 万元^⑤, 区市

^④ 在上年同期医疗卫生和人口计生区级支出数 54061 万元中剔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收支两条线”安排的支出 18304 万元, 该部分支出 2013 年已按照上级规定调整至财政专户反映。

^⑤ 2013 年区安排街道总的支出为 96766 万元, 比 2012 年区支出数 88263 万元增加 8503 万元, 增长 9.6%。除了在“212 城乡社区事务”科目中安排 37019 万元外, 还安排了街道各类人员经费、居委会专干及办公经费、街道专项业务经费、人口计划生育经费、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9747 万元。

政设施日常维护管养、管坑修复、道路改造、桥梁隧道维护、各项绿化养护，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海珠湿地管养维护等城建维护方面的经费 17416 万元，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购置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经费 14166 万元，区域更新改造、城管执法及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34 万元。

提升文体软实力。2013 年区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2 万元，同比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21.1%。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3013 万元外，还安排了海珠体育中心及海珠体育馆主馆改造、十香园建设、创作“隔山祖师像”、岭南书画艺术节、举办龙舟竞赛活动、社区文化室管理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等支出 3949 万元。

统筹农林水事务发展。2013 年区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3618 万元，同比减少 2792 万元，下降 43.6%^⑥。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867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对口帮扶从化市温泉镇扶贫开发、援建疏附广州工业城标准厂房、“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专项，以及帮扶广西百色地区、乐业县、凌云县、贵州黔南州、三峡库区和梅州等欠发达地区扶贫经费 2238 万元^⑦；安排水利工程养护、河涌整治、排水改造工程等水利建设资金，以及农田基本建设和果树改造等支出 513 万元。

推进环境保护及交通运输等民生事业发展。2013 年区安排环

^⑥ 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按照市安排，我区拨付对口帮扶从化市温泉镇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3560 万元，2013 年按实际情况拨付 550 万元，同比减少 3010 万元。

^⑦ 另外，我区按照市《转发关于落实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的通知》（穗财预〔2010〕92 号）的文件精神，在专项上解支出中安排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专项资金 1655 万元。

境保护支出 1246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方面；安排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643 万元，主要用于春运及其他公路运输等方面。

2.支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我区经济发展质效。

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加快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2013 年区安排高新技术、总部经济、会展经济、高端服务业及进出口业务发展等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59425 万元，增长 50.2%，占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6283 万元的 10%。其中，区安排科学技术 12122 万元^⑧，主要用于确保科技专项经费增长，安排信息网络建设、科技强警、产学研重大专项、科技服务项目、科技人才项目、科普经费等方面（其中，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140 万元）。安排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336 万元，主要用于盘活物业、加强国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察等方面。安排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44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旅游宣传、商业流通事务等方面。另外，安排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74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17 万元，国防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及其他支出合计 747 万元等^⑨。

3.加强基本公共管理和服务，增强政府服务效能。

2013 年区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不含计划生育支出）71831 万元，下降 0.3%，占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6283 万元的 12%，

^⑧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2013 年科学技术支出为 20006 万元。

^⑨ 其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242 万元，主要是市退回历年我区安排的援助汶川重建多余资金 242 万元，相应冲减当年支出；其他支出-317 万元，主要是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清理暂存款，相应冲减区级支出。

比 2012 年占比下降 1 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排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确保各部门顺利履行职能所安排各类专项支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能 力。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13 年我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和年终结余情况如下：

表一：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项目	执行数 (万元)	项目	执行数 (万元)
一、总财力合计	824,820	二、总支出合计	807,113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6,288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37,725
（二）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7,450	（二）上解支出	44,602
（三）一次性补助收入	29,402	（三）调出资金	6,174
（四）调入资金	20,536	（四）结转下年度使用支出	118,612
（五）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21,144		
三、年终净结余			17,707

（四）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2013 年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201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1296 万元，比 2012 年 108866 万元减少 7570 万元，下降 7%。其中，区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4276 万元，调入资金 6174 万元，市一次性基金补助收入 781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3034 万元。

按区级口径计算，2013 年区基金预算收入 10450 万元，比 2012

年 15844 万元减少 5394 万元，下降 34%^⑩。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797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749 万元，调入水利基金 6174 万元。

2.2013 年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1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576 万元，比 2012 年决算数 25832 万元减少 2256 万元，下降 8.7%。按区级口径计算，201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396 万元，同比减少 271 万元，下降 5.8%。区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区安排教育基金支出 676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施、校舍建设、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等方面。

区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基金支出 364 万元，主要用于岭南书画艺术节、专题报道宣传、文化创作与保护等方面。

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1672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户籍贫困残疾人补助水平、加强无障碍改造工程、残疾人康复、慰问、就业和培训，以及维持康园运转等方面。

区安排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1684 万元，主要用于河涌水域环境卫生监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三防水利设备和物资储备等方面。

3.2013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情况

2013 年基金总收入 101296 万元，总支出为 2357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7720 万元。由于基金均有特定用途，均按专款专用原则，如数结转至 2014 年度使用。

^⑩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从 2013 年起调整为市级收入，2012 年我区该项收入 7143 万元，同比净减。另外，彩票公益金收入由市级收入调整为区级收入，2013 年入库 1749 万元，同比净增。

（上述数字待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对有所变动的收支情况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1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着力加强税源涵养和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再上新台阶。

按照“稳增长、调结构”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资金和政策上重点支持加快“三个重大突破”、强化招商引资、促进会展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加快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为培植优质财源税源、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注入活力。同时，进一步加强财税部门组织收入的合力，抓好存量财源税源和非税收入的监控和征管工作，提高征管质效，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做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业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和协税护税工作，制定《海珠区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开展区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税收收入总额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同时达到历史新高峰，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持。

2.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民生福祉到达新高度。

2013年我区财政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好“保运转、保民

生、保重点”各项资金，着重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人口计生、社会保障、促进就业、扶贫、文化体育、公共治安、城市建设和管理等涉及民生和公共事业方面的投入力度，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得到保障，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全区居民幸福感和归属感切实增强。

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压缩各类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财力用于我区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民生事业、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

3.着力加强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按照建设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要求，不断拓展财政管理广度深度，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公务卡结算、政府采购、投资评审、“收支两条线”管理、资产管理和日常财政监管检查等各项管理和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理财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把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放在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重点对安排时间超过两年、支出率为零或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以及近两年安排的经确认属于已不需要支出或暂不需要支出的，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切实激活财政存量资金，减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已回收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各类专项，在以后年度将视有关工程和项目的实际进度需求，在区财政预留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

4.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加快建设“阳光财政”。

2013年，我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文件要求、市的统一部署以及我区的相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政务公开”平台，逐步公开了2013年度海珠区财政预算报告、2011年度及2012年度区汇总“三公”经费信息，以及2012年度海珠区财政决算报告等区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地位，制定了统一公开范本、搭建了统一公开平台，敦促各相关部门按时保质完成本部门201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011年度及2012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信息，以及201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等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总体而言，2013年我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阳光政府、阳光财政建设步伐逐步加快。

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4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优化提升城区功能、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关键一年。这一年，我区财政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1.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区紧紧抓住《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的重大历史契机，以海珠生态城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努力

构建以会展、商贸、科技服务和文化创意为主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经济结构日益优化。当前，海珠生态城规划建设取得新突破，即将进入全面加快建设阶段；琶洲、南中轴、白鹅潭地区等功能区建设正按计划推进。重点项目方面，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保利世贸中心三期等会展项目，广州 T.I.T 创意产业园、珠影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创意产业项目，广交会威斯汀、卡威尔等高端酒店，乐峰广场等商业综合体陆续建成并投入营业，东凌、广铝、广东电网、宝钢大厦、广州良业大厦等总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已奠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虎头电池集团、美晨金融服务集团等企业已成功落户。这些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和健康发展，将为我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新的活力和动力。

2.面临挑战。宏观经济方面，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也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全国和我省、市、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政策性调整方面，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试点行业，广州市从 2014 年起下调堤围防护费收费，将继续对我区财政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房产调控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我区依赖度较高的房地产业的税收增长压力不断增大。另一方面，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仍是财政安排的重中之重，再加上海珠生态城规划建设、打造“花城、绿城、水城”

样板区以及加强城区日常管理维护、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设智慧城区等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日渐增强，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存在。

（二）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草案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省委胡春华书记在广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为总抓手，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构建公共财政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完善收入预算管理，确保收入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建设“海上明珠”提供财力保障。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草案

综合考虑我区新型城市化发展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财政税收环境、“营改增”试点改革等政策性调整，以及重点税源企业变动和规范非税收入等方面的因素，同时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2014 年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517600 万元，比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绩 466288 万元增加 51312 万元，增长 11%，基本保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相适应。

其中：国税部门计划完成 96400 万元，比 2013 年区库收入实绩 83801 万元增长 15%；地税部门计划完成 276300 万元，比 2013 年区库收入实绩 240269 万元增长 15%；财政部门计划完成 144900 万元，比 2013 年收入实绩 142218 万元增长 1.9%^⑪。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草案

2014 年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680219 万元，比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577168 万元增加 103051 万元，增长 17.9%。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表二：2014 年海珠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类表

项目	2013 年计划数 (万元)	2014 年计划数 (万元)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577,168	680,219	17.9
一、民生和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448,672	520,777	16.1
其中：1. 教育支出	176,558	196,097	11.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12	83,541	25.4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69	52,564	17.7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6	7,014	21.6
5. 公共安全支出	67,129	77,031	14.8
6. 城乡社区支出	80,126	95,206	18.8
7. 农林水、节能环保及交通 运输支出	7,812	9,324	19.4
二、促进经济发展支出	54,791	78,803	43.8
三、区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73,705	80,639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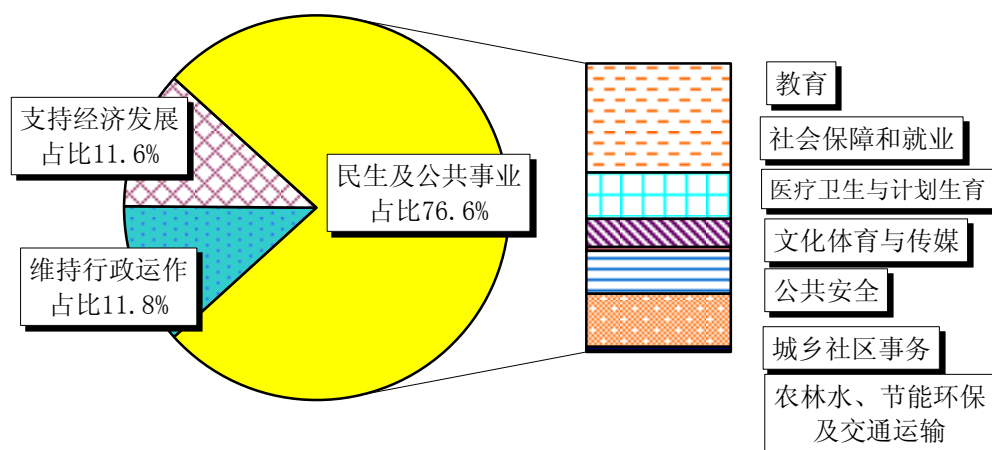
(1) 继续加大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2014 年计划安排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为 520777

^⑪ 剔除不可比非税收收入因素 23000 万元，财政部门按可比口径增长 21.6%。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增长 16.1%，占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6%。包括：

图六：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构成图



教育支出计划 196097 万元，比 2013 年计划数 176558 万元增加 19539 万元，增长 11.1%。其中，计划安排 127149 万元，用于保障在职及离退休教师待遇水平，逐步建立教师工资福利保障机制；计划安排 68948 万元，用于校舍安全改造、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学生服务、义务教育学生免书杂费、幼儿园及中小学规范化建设、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育科研及确保公用经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 83541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66612 万元增加 16929 万元，增长 25.4%。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底线民生，关注热点民生。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27357 万元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6522 万元，用于退休军转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等

退役安置方面；安排 13059 万元，用于发放长寿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转居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经费、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等养老及生活保障方面^⑫；安排 22333 万元，用于居委会组织居民活动、居委会专干及办公经费、提高居委会专职人员待遇、幸福社区建设、街道“一队三中心”建设、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安排 4774 万元，用于劳动保障、就业管理、促进就业等方面；安排 4385 万元，用于各类抚恤、残疾人扶助、慈善项目推介等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 52564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44669 万元增加 7895 万元，增长 17.7%。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4013 万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35466 万元，用于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十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常性收支差额、增强各类人员医疗保障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疫苗采购、加强中医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同时，安排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资金 13085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10610 万元增加 2475 万元，增长 23.3%，主要用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生信息智慧采集平台建设等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 7014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5766 万元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21.6%，主要用于市运会、市马拉松及市龙舟赛等活动，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区文化遗产普查及

^⑫ 另外，按照市文件精神（穗财社〔2014〕2号），在专项上解中安排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基础养老资金 4898 万元。

文物保护征集等工作，以及潘鹤雕塑艺术园、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中心等文体场馆的管理维护等，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我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繁荣。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 77031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67129 万元增加 9902 万元，增长 14.8%。主要用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推进治安巡防、法院办案及“两庭”建设、检察院查办及预防职务犯罪、基层司法业务、消防站建设等公、检、法、司、消防事业发展，进一步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安全。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 95206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80126 万元增加 15080 万元，增长 18.8%。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10677 万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32450 万元，支持十八条街道环卫保洁、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等街道社区事务管理方面^⑬；安排 28275 万元，推进海珠生态城规划建设、海珠湿地管理维护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路桥设施维护、管坑修复、绿化养护、区域更新改造等各项城区建设；安排 20813 万元，加强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和公厕管养、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考评“以奖代补”等各项城区管理工作^⑭；安排 2991 万元，用于城管执法、以及预留村改居工作专项经费等方面。

农林水、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等民生和公共事业支出计划 9324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7812 万元增加 1512 万元，增长

^⑬ 2014 年计划安排街道总的支出 96856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 78184 万元增加 18672 万元，增长 23.9%。除了“212 城乡社区事务”科目中安排 32450 万元外，还安排了街道各类人员经费、居委会专干及办公经费、街道专项业务经费、人口计划生育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64406 万元。

^⑭ 另外，在专项上解中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费 4401 万元。

19.4%。其中，计划安排 2110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从化市温泉镇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专项，以及帮扶广西百色地区、乐业县、凌云县、贵州黔南州、三峡库区和梅州等欠发达地区^⑮；计划安排 4898 万元，用于加强河涌整治、水利设施建设维护、农田保护等农业水利方面；安排 1522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安排 794 万元，用于春运及道路运输等方面。

（2）围绕经济发展需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2014 年计划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和预备费等方面的支出 78803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增长 43.8%，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的 11.6%。其中，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2171 万元，用于确保科技经费达到法定增长要求，推进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建设维护、区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建设、政法信息网工程建设、科学技术管理及科技普及等。同时，计划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3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楼宇经济发展等方面。计划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1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69 万元，预备费支出 7000 万元，国防支出 1631 万元，以及金融监管、粮油物资储备、预留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企业扶持资金、促进经济发展专项等资金 2942 万元。

（3）落实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资金，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2014 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39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计划数增长 9.3%，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的 11.8%。主要

^⑮ 另外，在专项上解支出中安排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专项资金 1787 万元。

用于安排全区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支出及完成部门职责、提高基本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所必须的专项支出等。

(4) 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经汇总，2014年我区计划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790万元，与2013年年初预算相比下降8.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310万元，下降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475万元，下降4%；公务接待费预算1005万元，下降27.2%。

3.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草案

2014年预计我区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及年终结余的情况如下：

表三：2014年预计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项目	年初计划 (万元)	项目	年初计划 (万元)
一、总财力合计	845,009	二、总支出合计	844,826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17,600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80,219
(二) 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1,090	(二) 上解支出	38,195
		(三) 调出资金	7,500
(三)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36,319	(四) 预算周转金	300
		(五) 2013年专项结转支出	118,612
三、年终净结余			183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4年基金预算收入计划11430万元，比2013年年初计划数

9114 万元增加 2316 万元，增长 25.4%^{①⑥}。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 70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3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万元，调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00 万元。

2014 年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10988 万元，同比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21.2%。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38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300 万元。

收支相抵，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为 442 万元，由于基金均有特定用途，均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如数结转至下年使用。

各位代表，当前我区正处于加快海珠生态城建设、优化提升城区功能、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我区“抓平台促发展、抓改革惠民生、抓整改保廉洁”的总体工作要求，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落实本届大会的各项决议，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建设“海上明珠”做出积极的贡献！

^{①⑥} 主要是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由市级收入调整为区级收入，预计 2014 年入库 1500 万元，同比净增。根据该项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亦相应有所增加。

《广州市海珠区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名词解释

1.预算。简单地讲就是一定时期内的收支计划。一般说，预算编制应遵循一定的标准和程序，政府预算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财政收支计划，它具有年度性、完整性、法律性、民主性（公开性）、预测性、集中性。根据我国的《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实行的是历年制，即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我国的政府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每级政府的总预算都是由本级政府的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政府的预算组成，每级政府的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2.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在公共财政模式下，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维持政权运转，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

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指地方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维持政权运转及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上级补助支出以及上年各类结转支出等。

5.基本公共服务。指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

水平，为维护本地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基本的社会正义和凝聚力，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中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受特定阶段制约和需求层次要求，体现为各类公共服务及其内部各层次服务中，最应该且可以得到优先保证的部分，涉及义务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6.财政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7.财政超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8.财政增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9.财政增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10.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11.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

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的原则。

12.调入、调出资金。指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目前我区主要是公共财政预算调入已代垫安排的原财政专户资金，公共财政预算调出转作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13.预算周转金。指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的结余中设置和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4%。预算周转金只能作为年度预算周转之用，逐年结转，不得转作他用。

14.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

15.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财政解缴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16.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17.预备费。指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资金。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预算法》规定，预备费应按各级预算支出额的1%~3%比例设置。

18.一般性支出。指一个部门或单位行使其职能所需的运转费

用或消费费用，它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开支。从一般性支出性质来看，它属于购买性支出，也称为“消耗性支出”，区别于财政建设性支出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9.人员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公用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范围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1.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22.“五个零增长”：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一切从简、防止奢侈浪费的思想和观念，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与2013年预算计划一样，对公务用车维护和运行、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费用、办公经费等，当年预算标准均实行零增长。

23.教育“三个增长”。指的是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24.“三个重大突破”。在战略性基础设施、战略性主导产业、战略性发展平台三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是广州市“十二五”规划

纲要提出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25. “一队三中心”。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执法队。

26. 结构性减税。即“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结构性减税有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更加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结构性减税主要是从优化税制结构、服务于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着手，其落脚点是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

2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我国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结构性减税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广东省纳入试点地区范围。根据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部署，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我市原来缴纳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改为缴纳增值税，具体包括陆地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将广播影视服务业、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范围。

28. 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是建设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三个副中心。

海珠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4年3月7日印
